附件3

**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**

我省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：

1. 大龄失业人员
2. 零就业家庭
3. 残疾失业人员
4.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
5. 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
6.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
7. 曾荣获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的失业人员
8. 军人配偶失业人员
9. 烈属失业人员
10. 单亲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失业人员
11. 刑满释放的“三无人员”（无家可归、无业可就、无亲可投的人员）、
12. 脱贫人口
13. 农村低收入人口